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1月6日 第1期 总第214期

国家数据局正式发布 首批40个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1月6日

第1期 总第214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正式发布首批40个数据术语或常用名词解释
-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 06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
- 0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

地方新政

- 09 《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发布
- 10 《辽宁省“数据要素×现代农业”(2024-2026年)实施方案》发布
- 11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加快推动数据发展和数字城市建设实施意见
- 12 杭州发布全国首个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政策

产业前沿

- 15 2025年具身智能机器人发展趋势
- 17 中国信通院发布《综合算力评价研究报告(2024年)》
- 24 印度发布数据保护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数谷动态

- 26 省人民政府印发支持中国(贵州)大视听算力产业园建设发展若干措施
- 2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数据局正式发布 首批 40 个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

近日，国家数据局发布《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里面对数据、原始数据、数据资产、数据交易、公共数据、数据仓库、数据湖、密态计算、区块链等 40 个数据领域常用名词作了官方释义。

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

1. **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在不同视角下被称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数据资产、数据要素等。
2. **原始数据**，是指初次产生或源头收集的、未经加工处理的数据。
3. **数据资源**，是指具有价值创造潜力的数据的总称，通常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
4. **数据要素**，是指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参与价值创造的数据资源。
5. **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基于数据加工形成的，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和数据服务。
6. **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7.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是指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旨在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安全和高效的数据流通环境，不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8.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9. **数据处理者**，是指在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或者组织。
10. **受托数据处理者**，是指接受他人委托处理数据的个人或者组织。
11. **数据流通**，是指数据在不同主体之间流动的过程，包括数据开放、共享、交易、交换等。
12. **数据交易**，是指数据供方和需方之间进行的，以特定形态数据为标的，以货币或者其他等价物作为对价的交易行为。
13. **数据治理**，是指提升数据的质量、安全、合规性，推动数据有效利用的过程，包含组织数据治理、行业数据治理、社会数据治理等。

14.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15. **公共数据**，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16. **数字产业化**，是指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向数字产品、数字服务转化，数据向资源、要素转化，形成数字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过程。

17. **产业数字化**，是指传统的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通过应用数字技术、采集融合数据、挖掘数据资源价值，提升业务运行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进而重构思维认知，整体性重塑组织管理模式，系统性变革生产运营流程，不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过程。

18. **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指围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通过协同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和数字基础设施、全面推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数字经济治理能力和国际合作水平，实现做强做优做大目标的数字经济发展新阶段。

19. **数字消费**，是指数字技术、应用支撑形成的消费活动和消费方式，既包括对数智化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消费，也包括消费内容、消费渠道、消费环境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还包括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消费新模式。

20. **产业互联网**，是指利用数字技术、数据要素推动全产业链数据融通，赋能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业务流程、组织架构、生产方式等重组变革，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转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产业降本增效与高质量发展，进而形成新的产业协作、资源配置和价值创造体系。

21.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是指城市以全面深化数据融通和开发利用为主线，综合利用数字技术和制度创新工具，实现技术架构重塑、城市管理流程变革和产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化转型全领域增效、支撑能力全方位增强、转型生态全过程优化的城市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22. **“东数西算”工程**，是把东部地区经济活动产生的数据和需求放到西部地区计算和处理，对数据中心在布局、网络、电力、能耗、算力、数据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的重大工程，比如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推理、机器学习等业务场景，可以通过“东数西算”的方式让东部业务向西部风光水电丰富的区域迁移，实现东西部协同发展。加快推动“东数西算”工程建设，将有效激发数据要素创新活力，加速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23. **高速数据网**，是指面向数据流通利用场景，依托网络虚拟化、软件定义网络（SDN）

等技术，提供弹性带宽、安全可靠、传输高效的数据传输服务。

24.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是指以信息技术为载体，促进全国范围内各类算力资源高比例、大规模一体化调度运营的数字基础设施。作为“东数西算”工程的 2.0 版本，具有集约化、一体化、协同化、价值化四个典型特征。

25. 元数据，是定义和描述特定数据的数据，它提供了关于数据的结构、特征和关系的信息，有助于组织、查找、理解、管理数据。

26. 结构化数据，是指一种数据表示形式，按此种形式，由数据元素汇集而成的每个记录的结构都是一致的，并且可以使用关系模型予以有效描述。

27. 半结构化数据，是指不符合关系型数据库或其他数据表的形式关联起来的数据模型结构，但包含相关标记，用来分隔语义元素以及对记录和字段进行分层的一种数据化结构形式。

28. 非结构化数据，是指不具有预定义模型或未以预定义方式组织的数据。

29. 数据分析，是指通过特定的技术和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研究、推理和概括总结，从数据中提取有用信息、发现规律、形成结论的过程。

30. 数据挖掘，是数据分析的一种手段，是通过统计分析、机器学习、模式识别、专家系统等技术，挖掘出隐藏在数据中的信息或者价值的过程。

31. 数据可视化，是指通过统计图表、图形、地图等图形化手段，将数据中包含的有用信息清晰有效地传达出来，以便于数据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和分析数据。

32. 数据仓库，是指在数据准备之后用于永久性存储数据的数据库。

33. 数据湖，是指一种高度可扩展的数据存储架构，它专门用于存储大量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这些数据可以来自各种来源并以不同的格式存在，包括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

34. 湖仓一体，是指一种新型的开放式的存储架构，打通了数据仓库和数据湖，将数据仓库的高性能及管理能力和数据湖的灵活性融合起来，底层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并存，能够实现数据间的相互共享，上层可以通过统一封装的接口进行访问，可同时支持实时查询和分析。

35. 隐私保护计算，是指在保证数据提供方不泄露原始数据的前提下，对数据进行分析计算的一类信息技术，保障数据在产生、存储、计算、应用、销毁等数据流转全过程的各个环节中“可用不可见”。隐私保护计算的常用技术方案有安全多方计算、联邦学习、可信执行环境、密态计算等。常用的底层技术有混淆电路、不经意传输、秘密分享、同态加密等。

36. 安全多方计算，是指在一个分布式网络中，多个参与实体各自持有秘密数据，各方希

望以这些数据为输入共同完成对某函数的计算，而要求每个参与实体除计算结果、预期可公开的信息外均不能得到其他参与实体的任何输入信息。主要研究针对无可信第三方情况下，安全地进行多方协同的计算问题。

37. 联邦学习，是指一种多个参与方在保证各自原始私有数据不出数据方定义的可信域的前提下，以保护隐私数据的方式交换中间计算结果，从而协作完成某项机器学习任务的模式。

38. 可信执行环境，是指基于硬件级隔离及安全启动机制，为确保安全敏感应用相关数据和代码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目标构建的一种软件运行环境。

39. 密态计算，是指通过综合利用密码学、可信硬件和系统安全相关技术，实现计算过程数据可用不可见，计算结果能够保持密态化，以支持构建复杂组合计算，实现计算全链路保障，防止数据泄漏和滥用。

40. 区块链，是分布式网络、加密技术、智能合约等多种技术集成的新型数据库软件，具有多中心化、共识可信、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主要用于解决数据流通过程中的信任和安全问题。（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zwgk/zcfb/1230/20241230160715745237413_pc.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数据采集汇聚、

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从加强数据产业规划布局、培育多元经营主体、加快数据技术创新、提高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发展数据流通交易、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提高数据领域动态安全保障能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等八个方面部署了系列政策举措。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充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加快繁荣数据产业生态，发展壮大数据产业和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为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提供有力支撑。（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12/t20241230_1395341.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的部署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以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构建高速互联、高效调度、开放普惠、安全可靠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为核心，以打通数据流通动脉、畅通数据资源循环、推进数据应用开发为关键，提出分阶段开展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夯基架梁、互联互通的推进路径，推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形成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基本格局，总体实现“汇通海量数据、惠及千行百业、慧见数字未来”的美好愿景。《指引》阐述了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概念内涵、发展愿景、总体功能、总体架构，从数据流通利用、算力底座、网络支撑、安全防护等四个方面指明

具体建设方向。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统筹协调，持续在政策、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做好组织保障，会同有关方面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落实，共同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1/t20250106_1395455.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的重要指示，全面、深入诠释我国现行专利法律制度框架下的人工智能领域专利审查政策，回应创新主体普遍关切的热点法律问题，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按照人工智能在发明创造中所扮演“角色”的不同，可以将相关专利申请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人工智能本身属于发明创造的组成部分，第二类是人工智能参与作出或自主作出的发明创造。对于第一类，按照方案保护对象的不同，分为“涉及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本身的相关专利申请”和“涉及基于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的功能或领域应用的相关专利申请”两种。对于第二类，按照是否有自然人作出实质性贡献，分为“涉及人工智能辅助作出的发明的相关专利申请”和“涉及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的相关专利申请”。前者是指在发明过程中以人工智能作为辅助工具，有自然人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后者是指在没有人类实质性贡献的情况下，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发明创造。

《指引》第四部分是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涉及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有关充分公开的审查规范下，针对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专利申请应当满足充分公开要求的进一步阐释。为积极应对人工智能“黑匣子”问题带来的专利挑战，合理引导申请人撰写专利申请时要满足以公开换保护的要求，根据发明贡献类型确定说明书应当记载的内容，充分描述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部分，指引中还以示例情形提出撰写建议。

《指引》明确，专利制度作为激励和保护创新成果的有效机制，在规范引导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指引第六章旨在倡导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引导申请人在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中遵守专利法第五条的规定，即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违反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31/art_66_196988.html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

近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认证办法（意见稿）》），推动建立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制度，为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的便利化、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的规范化提供了明确具体的办法指引，对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个人信息出境安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公布的《认证办法（意见稿）》，对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进行了明确，提出国家促进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活动的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互认等，彰显了我国包容开放的数据跨境国际

合作态度，为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建立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打下基础。

《认证办法（意见稿）》，明确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遵循自愿性、市场化、社会化的服务原则，并规范对认证活动以及专业认证机构的管理监督，正是对企业提高自身合规能力迫切需求的重要回应。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向有个人信息跨境需求的企业提供了市场化、规范化认证合规方式，企业可借助专业认证机构的能力，提高自身数据跨境合规能力和效率。同时，《认证办法（意见稿）》明确有关部门任务分工，要求有关部门要制定个人信息出境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实施规则等。相关标准化文件不但可用于指导专业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工作，也可以帮助企业筛选服务机构，进一步降低企业的第三方选择成本。此外，认证标准、规则等文件的公开化，还有利于形成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条件，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经商营商环境。（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1/03/c_1737600915141373.htm

《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发布

近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7章86条，主要内容有六个方面。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强调创新发展任务。要求各级政府要提高站位，围绕“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学系统谋划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数字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是培育发展新型要素形态，突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强调要培育数据市场，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挥数据的关键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支撑数字经济发展。

三是发展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和数字技术应用服务业，做大数智产业规模。规定要着力支持数字产品制造，打造包括通信、消费电子等数字产品制造产业链。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促进传统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四是应用数智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强调要促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发展现代化农业，实现“五化”目标。推动服务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创新服务模式，丰富产品供给。

五是构建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调要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数字政府、智慧城市以及智慧社区、数字乡村等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治理机制、方式和手段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六是推动保障落地见效，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环境。要求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机制和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有关创新发展、人才振兴等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给予数字经济发展空间。（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hlj.gov.cn/hlj/c107856/202412/c00_31794470.shtml

《辽宁省“数据要素×现代农业” (2024—2026年)实施方案》发布

近日，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正式印发《辽宁省“数据要素×现代农业”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是全国首个聚焦现代农业领域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6年，全省涉农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广度与深度大幅拓展。智慧农业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成套智能装备等领域瓶颈加快突破，智慧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初步形成，探索一批智慧农（牧、渔）场技术模式。

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基本构建完成并趋于完善，农业农村上下协同的大数据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打造10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

涉农数据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并趋于成熟，数据交易得以有序、有效开展，培育出一批创新能力卓越、成长性良好的涉农数据商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实施方案》提出构建全省统一的涉农数据资源池以及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分析决策等功能系统，打造农业农村数据管理与服务的核心中枢。

制定并完善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数据资源目录以及共享制度，开发应用“辽农码”并对农业资源、主体、产品数据进行统一赋码标识，深入推进数据资源的汇聚治理与共享交换。

创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协同创新体系，制定促进数据平台上下协同的标准规范，指导各市、县在开发本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时共享使用省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基座等软件工具，有效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来源：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agri.cn/zx/xxlb/ln/202412/t20241225_8701521.htm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加快推动 数据发展和数字城市建设实施意见

为全面夯实普陀数字化、智能化领域产业和配套布局，充分激发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作用，以数据发展为动能，积极助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海市普陀区数据局、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近日印发《普陀区加快推动数据发展和数字城市建设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在原有政策《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普科合规〔2022〕3号）基础上，结合上海数据局对数据发展和数字上海重点工作要求，对相关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修改部分表述。

《实施意见》主要新增以下内容：

一是支持区块链研发应用。对依托城市区块链基础设施上链用链，在关键领域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开展区块链技术产品研发，经评审认定，可按项目投资额4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扶持。

二是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在区内外开展并对外服务的存算设施、网络设施、流通利用设施、数据安全设施以及区块链基础设施等，经审核认定，可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2%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扶持。

三是支持数据要素流通应用。对参与区级数据创新实验室、特色数据空间、数据授权运营场景、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的企业、机构，经审核认定，可按实际出资额的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扶持。

四是鼓励加强数据管理能力。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模型(DCMM)3级及以上贯标认证的企业，经审核认定，可根据认证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扶持。同一企业升级认证级别，给予差额扶持。

五是鼓励加快数据开发利用。对企业围绕自身业务数据和行业数据，通过购买服务、租用资源等方式开展数据治理、数据挖掘、模型训练、模型推理等，并对行业发展形成显著促进作用的，经审核认定，可按合同金额的4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扶持。

六是鼓励参与数字领域标准制订。对参与数据要素、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等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订的单位，经审核认定，对第一起草单位可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

10 万元、5 万元的扶持，非第一起草单位按 50%标准给予扶持。

七是鼓励建设展示平台。对企业自主建设或升级改造数字化技术、成果、应用等相关实体展厅和虚拟展厅，与区域数字经济和数据要素发展导向相符，并取得较好展示、引流、带动成效的，经审核认定，可按展示设计建设投资额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

八是支持承担重大项目建设。对承担国家、市级重大项目，服务区域重点平台建设，对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形成重要支撑的企业、机构，经审核认定，可给予专项支持。（来源：上海市普陀区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hpt.gov.cn/zhengwu/wwwbjgfxwjml-gfxwj/2024/366/193859.html>

杭州发布全国首个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政策

近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数据资源局发布《关于加强杭州市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的试行意见》（以下简称《试行意见》）。这是国内首个聚焦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的相关政策。

《试行意见》旨在通过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推进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入表，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应用机制，促进公共数据资产高质量供给，构建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收缴机制，不断提升和丰富公共数据资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推进公共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以及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

《试行意见》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阐述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规范和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公共数据资产安全，从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等方面明确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第二部分，明确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的七项主要任务。一是明确公共数据资产范围，与财政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23〕141号）公共数据资产纳入资产管理

范畴一致。二是推进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和入表，在梳理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资产卡片应登尽登，确保资产帐与财务账账相符。三是加强公共数据资产使用管理，在确保数据资产安全有效使用的前提下，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四是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在保障安全、可追溯的前提下，推动依法依规对公共数据资产进行开发利用，实现公共数据资产多元化价值流通。五是探索构建公共数据资产收益收缴机制，根据“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原则，明确不同主体对公共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益收缴规定。六是加强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和监督管理，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实现公共数据资产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七是稳步纳入国有资产报告，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第三部分，明晰组织实施措施。从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鼓励试点三方面推进公共数据资产管理，逐步形成权责清晰、协同共治的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格局。（来源：杭州市财政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czj.hangzhou.gov.cn/art/2024/12/27/art_1229269463_1848329.html

合肥出台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

12月20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合肥市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重点在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监督管理、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等方面作出规定，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提升智慧城市治理和社会交通安全水平。《条例》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实行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报管理制度。申请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性自我声明、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方案、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等材料。有关部门受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申请后，应当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安全性自我声明确认工作，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

体应当凭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取得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可以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条例》要求加强车辆远程动态监管,及时处置突发性事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应当定期对自动驾驶系统和其他涉及车辆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并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按照规定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提交阶段性报告和总结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以及有关部门对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进行评估。

《条例》要求,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驾驶人或者管理人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状态或者其他情况需要人工接管时,应当立即接管车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不配备驾驶人的车辆发生故障、不适合自动驾驶或者有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应当立即开启危险警示装置,采取远程接管、行驶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等措施。(来源:安徽人大)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 <https://sfj.hefei.gov.cn/ztlz/dfxfggzcx/dfxgz/15254923.html>

2025 年具身智能机器人发展趋势

2024 年，具身智能机器人相关技术和产品应用大力突破，行业展现出新的发展潜力与价值。进入 2025 年，IDC 基于行业当下技术创新、市场动态和应用探索，总结并给出了具身智能机器人在新一年里发展的七个趋势。

2025年具身智能机器人发展趋势



趋势一：3D 视觉、触觉感知能力提升

视觉依然是具身智能机器人的主要感知能力，3D 视觉感知将进一步提升机器人对环境、物体的信息获取，有利于对场景应用的全面识别、检测和探索。

为进一步提升机器人的操作精细度及结果反馈，触觉将是机器人感知能力增强的又一重要方向，主要通过电子皮肤、力矩传感器等来感知物理接触情况。

趋势二：大模型是重要技术驱动，轻量化模型加速落地

以大模型技术为基础，以多源异构的环境感知数据为输入，通过持续的迭代训练以形成对感知世界的经验认知与理解。特别是在人形机器人领域，大模型基于多模态数据提升机器人的感知能力，推动机器人的自主学习、决策规划能力，也正与机器人的动作训练、行为交互训练

结合，有望提升动作的泛化能力。

接下来，具身智能机器人执行任务将需要低算力、多模态、跨平台的轻量化模型的高效支撑，非 Transformer 架构的模型也在快速发展。

趋势三：仿真环境与世界模型的持续完善

完善的仿真环境与世界模型有利于具身智能机器人适应能力的提升。基于对物理世界的规律认知经验，利用仿真平台进行物体运动、形变，环境的光电气热变化，操作工具使用等现象、状态和过程进行模拟仿真和建模分析，从而构建机器人对物理世界和运动操作的认知和理解，并通过不断的仿真训练可以对机器人的运动控制算法等进行优化调整。

在此过程中，仿真到现实的迁移（Sim2Real）、高质量数据生成和计算资源需求将进一步得到优化。

趋势四：数据集共建共享

高质量、多样化的数据是具身智能机器人各项技术和研发工作的关键要素，需要围绕具身智能机器人与多样、复杂的物理环境交互过程从感知到行动的全闭环数据，从而支撑具身智能领域大模型训练、算法优化等工作。

目前，国内外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学研联合起来正共同发力构建具身智能机器人数据集，如 Open X-Embodiment 项目，国内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方也积极开展数据集的积累和研究。

趋势五：多种机器人载体形态共同发展

具身智能机器人有多种物理载体形态。任何能够在物理空间环境中行动并形成互动的机器人，如协作机器人、移动机器人、商用服务机器人等正加速融合人工智能技术、软件产品都有望发展成为具身智能机器人。

人形机器人是具身智能机器人的高阶形态。人形机器人与人类相似的外形和功能，有望实现对物理环境高度通用适应。当下，人形机器人在加速研发阶段，行业也出现多种形态的人形机器人，包括双足、轮式、轮足复合等。

趋势六：细分场景下的具身智能机器人展现应用价值

在工业领域的装配、打磨、质检、上下料等应用场景，以协作机器人为载体的具身智能工业机器人将进一步展现自主学习能力和适应性及灵活性。

在服务领域，商用服务机器人搭载机械臂的架构打造具身服务机器人，将进一步学习并实现按电梯、抓取、收拾整理等动作任务，以满足全球化服务全场景的应用。

趋势七：人形机器人在商用服务、特种应用有望实现小规模商用落地

2024年一批人形机器人进入商用测试阶段，目前科研教育场景是人形机器人的主要应用场景。接下来一年，人形机器人将在商用服务、特种作业领域从事运动速度、节拍要求较低的生产服务任务，预计将实现千台量级的小规模商用。

在商用服务领域，人形机器人以其独特的外形设计和智能交互能力，可以在展厅、商超、机场等公共场所为消费者带来新奇的服务体验，也能为运营企业带来消费流量。

在特种应用领域，人形机器人基于多模态感知、高防护等级的材料组成以及对复杂地形的适应能力，将在安全巡检、应急救援等特殊作业场景替代人类从事重复劳动、高风险的任务。

（来源：“IDC 咨询”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07op-uL6HJgdrMcYsj4YA>

中国信通院发布 《综合算力评价研究报告（2024年）》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前沿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深刻改变着各个行业的运作模式，加速全球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并对算力、存力、运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综合算力作为集算力、存力、运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成为支撑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的重要力量。深入探究我国综合算力发展现状，对于加快产业发展进程、促进技术革新、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具有

重要意义。

2024年12月31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正式发布《综合算力评价研究报告（2024年）》。报告对我国综合算力进展进行梳理，构建综合算力评价体系3.0，聚焦算力、存力、运力、环境四大维度，系统客观分析我国各省级行政区的综合算力发展情况，评价各城市的算力水平，提出推动综合算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

报告主要内容：

综合算力集算力、存力、运力于一体，对我国综合算力发展水平进行评价，对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科技创新进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实现社会高效能治理具有重要作用。

1. 综合算力研究背景

随着数字化技术在全球范围加速创新及广泛应用，全球算力高速发展且竞争加剧，高效协同加快算力、存力与运力发展显得愈发重要，不仅是应对人工智能时代挑战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中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经济全面转型的关键所在。

“综合算力”概念于2022年在中国算力大会上首次提出，为了更好地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需求，中国信通院每年对综合算力内涵进行完善，对综合算力框架进行修订，对综合算力评价方法进行优化，保障综合算力评价的客观公正性，为我国及地方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提供理论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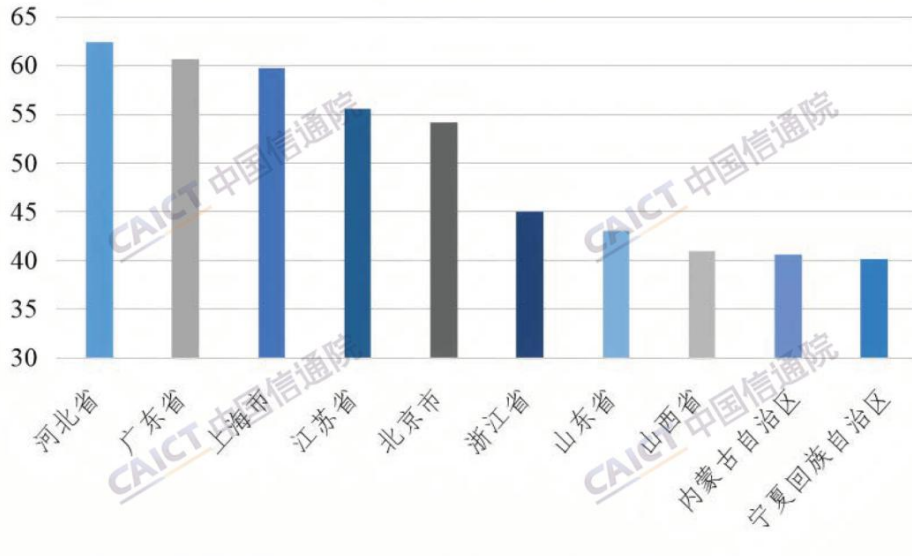
2. 我国综合算力总体进展

我国算力发展进入新阶段，算力结构不断调整，智算规模增长势头强劲。数据存储行业高速发展，存储规模持续扩大，先进占比不断提升。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升级，运力质量显著提升。在算力、存力、运力的基础性创新方面，我国取得了多项重要突破，为加速我国的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提供了坚实支撑。

3. 我国综合算力及城市算力评价结果

（1）综合算力评价结果

综合算力评价中，河北省、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北京市等排名靠前，Top10省市仍以算力枢纽节点地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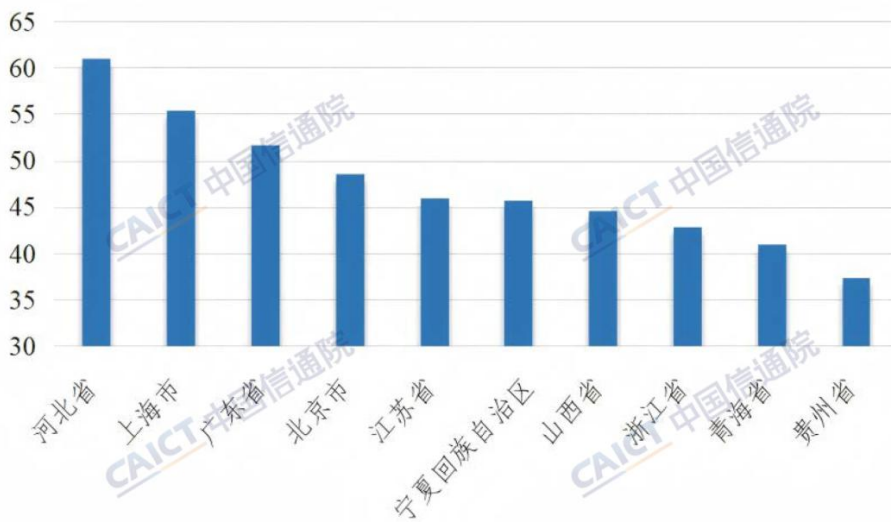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信通院

省级行政区综合算力评价 Top10

(2) 算力评价结果

算力评价中，河北省、上海市、广东省等排名靠前，我国东、西部算力发展水平差距逐步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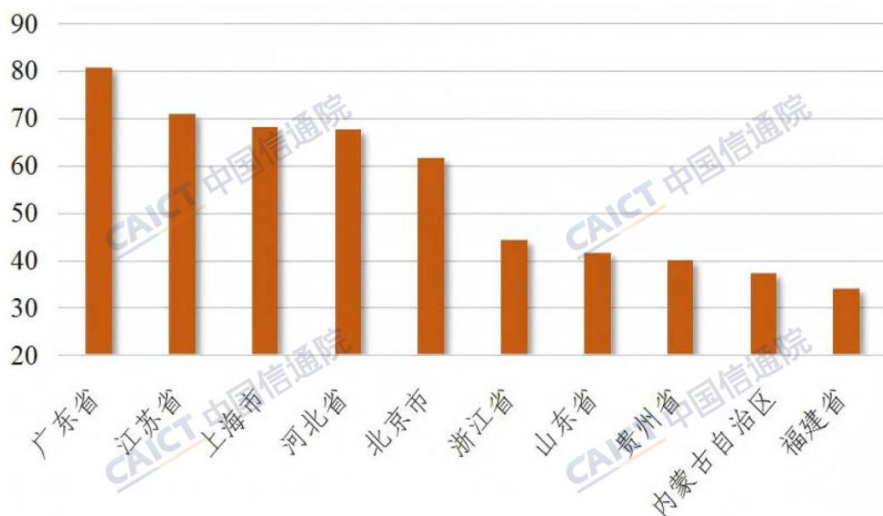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信通院

省级行政区算力评价 Top10

(3) 存力评价结果

存力评价中，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等排名靠前，近年来西部地区在存力发展水平上显

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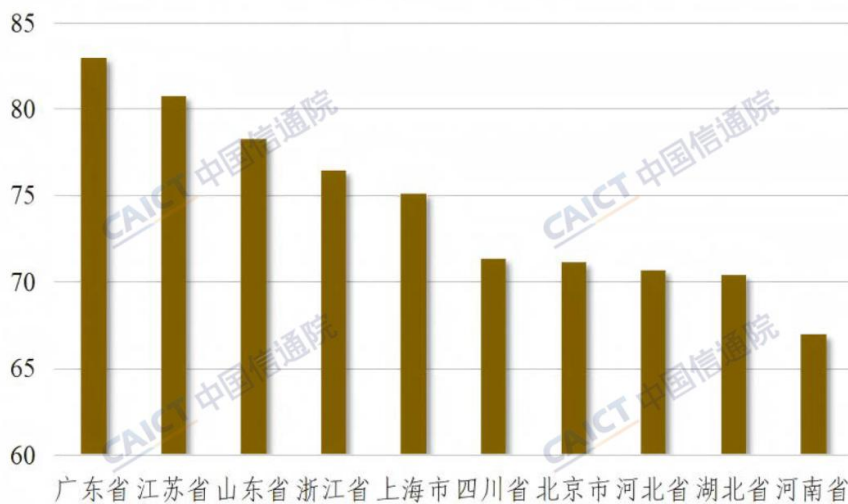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信通院

省级行政区存力评价 Top10

(4) 运力评价结果

运力评价中，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等排名靠前，排名靠前的省份以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为主。



来源：中国信通院

省级行政区运力评价 Top10

(5) 环境评价结果

环境评价中，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北省等排名靠前，我国各省算力发展环

境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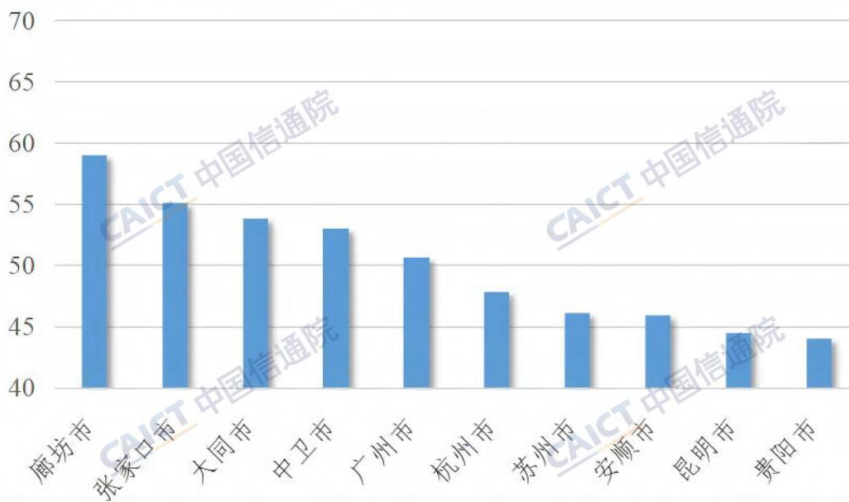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信通院

省级行政区环境评价 Top10

(6) 城市算力评价结果

在城市算力评价中，廊坊市、张家口市、大同市等城市排名靠前，算力枢纽节点地区及其周边城市算力发展成效显著。



来源：中国信通院

城市算力评价 Top10

4. 综合算力发展建议

构建多元算力供给体系，优化综合算力布局；加快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基础设施能效

碳效；强化产业发展政策支撑，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加强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构建新质生产力；持续深化算力产业赋能，促进数实行业深度融合；持续完善算力产业生态，加速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412/t20241231_649676.htm

中国信通院发布《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发展高质量建设指南（2024年）》

在数字化、智能化浪潮的推动下，人工智能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各行各业的面貌。人工智能作为科技强国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人工智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更加强调人工智能技术和行业、场景的融合。人工智能在为行业企业带来巨大机遇的同时，也对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4年12月27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在“2024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大会”上发布了《人工智能赋能行业发展高质量建设指南（2024年）》。报告深入分析了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应用的现状与挑战，提出了系统化的建设方法与策略，旨在为各行业相关企业在人工智能应用的高质量建设中提供有实操价值的指导与参考。

报告主要内容：

1. 全面布局，从“四个阶段”和“两大支撑”开展体系建设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体系建设的“四个阶段”为价值场景识别、业务架构设计、技术方案建

设以及持续运营迭代。运营阶段通过不断地总结改进，反过来促进人工智能场景和业务设计的迭代优化，形成业务飞轮。“两大支撑”为人才与生态两个底座，支撑上述体系建设的全流程。

2. 夯实底座，技术方案设计遵循“三统一”原则

技术方案架构是承接业务设计、实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场景开发落地的基础。面对企业业务场景的不断更新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技术方案的设计上要遵循开放和标准化的原则，建设稳固的技术底座应对业务和技术的不断变化。技术方案的标准化建设原则主要包含统一技术架构、统一数据治理和统一标准体系。

3. 灵活高效，采用云原生技术提供人工智能服务

利用微服务、容器化等云原生技术来增强 AI 应用的可扩展性、可复用性和可操作性，更好地支持 AI 开发和使用。企业可基于该云化服务平台获得数据处理、算法开发、模型开发和训练、推理部署等 AI 应用开发全流程技术能力，让 AI 应用开发更快捷、落地更简单。

4. 安全可控，全方位保障供应链安全和产业安全

优选基于全栈自主可控的软硬件平台进行模型、应用的开发和部署，包括算力设施(芯片)、并行计算引擎、算法开发工具、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基础大模型等。确保其具备高度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方便企业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灵活配置和扩展，保障供应链的长期可获得性和演进能力，最大程度规避供给风险，确保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报告还聚焦于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与挑战，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多个行业+AI 的案例分享，为其他行业提供可借鉴的宝贵经验。本报告不仅是对当前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体系建设的方法，更是对未来发展方向与策略的前瞻性探索，希望能为相关企业及研究机构提供一定的参考，为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业应用，构建更加完善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贡献力量。（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501/t20250103_649877.htm

印度发布数据保护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印度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草案规则，并开放公众咨询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这些规则旨在为数据受托人（处理个人数据的实体）提供明确的指导，确保数据收集和使用的透明度。规则要求数据受托人在收集数据时向用户提供清晰的通知，说明数据用途，并获得用户的知情同意。此外，规则引入了“同意管理人”机制，以标准化用户的收集过程。数据受托人需在数据泄露后 72 小时内通知印度数据保护委员会，并采取加密、假名化等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对于未成年人数据的处理，规则要求获得父母或监护人的可验证同意。跨境数据传输将受到未来政府命令的约束。规则还要求重要数据受托人定期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审计。

背景

印度为加强数字隐私保护做出了重大努力，根据《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发布了数据保护规则草案，供公众咨询。这些规则将开放至 2 月 18 日，旨在为在该国运营的实体处理个人数据制定明确且可执行的指导方针。

这些草案的发布是印度十年来全面制定数据保护法的重要里程碑。2011 年，由前德里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 AP Shah 担任主席的专家委员会建议制定隐私法，为这些法规奠定了基础。经过多年的修订和辩论，该立法最终定型为 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DPDP），目前正在走向实际实施。

草案提议分阶段实施。管理数据保护委员会的规则（包括其组成和职责（规则 16-20））将立即生效。其他规定（例如详细说明通知要求、同意管理和政府数据访问的规定）计划稍后实施。

关键点

自 2023 年 8 月首次公布该法律以来，经过 16 个月的时间，电子和信息技术部（MeITY）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晚间发布了《数字个人数据保护规则》草案。总体而言，数据保护规则草案中提到了 22 点，但其中最重要的要求如下：

- 1、数据受托义务：数据受托人（处理个人数据的实体）必须确保数据收集和使用的透明度。通知必须清晰、简单且与其他内容分开，以使用户了解数据使用情况并给予知情同意。
- 2、撤回同意和权利管理：用户撤回同意的机制必须与给予同意的机制一样容易获得。数

据受托人必须促进用户行使本法案赋予的权利，包括访问、更正和数据删除。

3、**安全和保障**：必须采取加密、假名化、屏蔽等充分的技术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必须维护日志来追踪对个人数据的访问，确保迅速识别和处理未经授权的访问。

4、**数据泄露通知**：一旦发生数据泄露，受托人必须及时通知受影响的个人。必须在发现违规行为后 72 小时内通知当局。

5、**未成年人数据处理**：数据受托人必须验证父母是否同意处理 18 岁以下儿童的数据。机制必须确保父母身份和同意的有效且可验证。

6、**研究和统计目的的豁免**：如果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研究、存档或统计分析，某些规定不适用于个人数据处理。

7、**跨境数据传输**：跨境数据传输将需要遵守政府规定的条件，以保护印度公民的主权和安全。

8、**设计数据保护**：受托人必须在其系统和运营中纳入数据保护原则，确保从一开始就维护用户权利。

9、**重要数据受托人**：根据处理的数据量和敏感度，这些受托人面临更严格的要求，包括强制审计和影响评估。

可能的影响

电子和信息技术部 (MeitY) 通过 MyGov 平台邀请公民、行业利益相关者和民间社会提出反馈意见。此举表明政府致力于制定透明的规则，旨在确保新法规能够满足不同观点。草案承认在管理个人数据方面出现了新的挑战，特别是在全球关于人工智能驱动的数据处理、跨境数据流和监控问题的争论中。

随着数字服务的兴起和全球经济的相互联系，印度的数据保护制度预计将影响国际业务。处理印度居民数据的公司需要遵守当地框架，确保其做法符合印度的严格标准。这些规定也与全球趋势相吻合。世界各国都在加强数据隐私法规，这反映出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不加控制的数据使用所带来的影响。（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4323>

省人民政府印发支持中国（贵州）大视听算力产业园建设发展若干措施

贵州省人民政府日前印发支持中国（贵州）大视听算力产业园建设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明确要打造“三区一枢纽”，推动视算产业园建成全国大视听产业重要的算力集聚地，以“算力算法算网算数”创新应用，促进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业态融合发展，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大视听技术应用创新区、大视听算力产业先导区、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国家文化数字化算网枢纽。

“措施”提出，要创建国家级示范园区，支持视算产业园创建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措施”提出，到 2025 年，初步构建大视听“一园区多基地”产业布局，重点打造“视听算力”特色产业。到 2030 年，培育形成视听装备制造、视听内容生产、视听算力服务和视听场景应用 4 个产业集群，算力供给规模达到 1000PFLOPS 以上，年产值力争达到 200 亿元以上，成为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措施”提出，要促进产业集聚。重点引入渲染、超高清制作等视听领域头部企业，大力引入后期制作、视听软件开发等方面的中小企业，推动微短剧、网络游戏、剧本娱乐等产业发展；重点引入算力、人工智能、网络资源、大数据分析等企业。支持视听算力调度平台、国家广电骨干传输网建设；深化黔粤合作，推动大视听产业与工业互联网、数字社会、乡村振兴等集成创新、协同服务。

“措施”提出，要建立健全“统一规划、统一运营、统一服务”三位一体的视算产业园服务运营体系，探索地方政府、广电主管部门、企业多方共同治理的产业发展新模式新机制。推进视算产业园“企业之家”建设，优化企业政务服务。推动视听算力技术应用新突破。围绕数字演艺集成创新、数字文化保护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应用。技术创新应用企业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外，支持企业提出科研问题清单，实施

规上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支持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办 4K 超高清频道并力争实现全国节目覆盖。

“措施”明确了多项政策保障措施，包括视算产业园的“一园区多基地”参照属地园区“园中园”进行管理并给予政策支持；产业园内企业获得国家和省级各类产业发展资金资助的，属地政府将配套扶持；使用算力服务的省内外机构和企业将享受算力优惠政策等。此外，还将通过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对符合条件的视算产业园项目给予支持，并鼓励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加强融资增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ff/202501/t20250102_86448161.html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分为总则、交易范围、平台建设和管理、交易服务，交易监管、责任追究、附则 7 个章节 49 条。

《办法》明确，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全省统一目录管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医药采购，以及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农村产权、数据要素等各类公共资源，应当列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拟定,经公开征求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10月17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 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fbf/202412/t20241227_86415959.html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